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64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林立凡

林怡君

被　　告　葉柏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下午3時1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於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中華路交岔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林裔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林裔峰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因送廠估價已無法回復原狀，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189,000元，並經出售殘體所

得10,500元，剩餘178,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之主張，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殘餘物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條款、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記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既駕駛前開租賃車上路，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對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林裔峰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

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林裔峰系爭車輛之殘值，且林裔峰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擊後損壞嚴重，修復費用高昂，顯已逾系爭車輛之市價，堪認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過鉅，而難認有修復之必要，則原告依約賠付該車全損金額扣除車體殘值之178,500元，依前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並請求被告賠付上述理賠金額，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殘值，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17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77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群育